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龙消防委〔2014〕30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龙岗区 2014 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11 月 9 日是全国第 24 个“119”消防宣传日，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实现“最大限度地增强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与火灾危害”的目标，经区领导同意，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现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各行业、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感，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规定，以党的群众路线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传播“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最大限度地发动和教育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切实推动全区消防工作的和谐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成立“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华振强任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马远忠、寇宏伟、李成胜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龙岗公安分局（含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安监局、各街道办及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消安委办，由马远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宣传活动主题

今年宣传主题为“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为营造全民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单位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以最大限度减少亡人火灾发生为目标，面向广大群众，广泛、深入开展以“送消防知识、送消防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技能。

四、宣传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日—11月30日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区委宣传部应组织电视台、报纸、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集中报道“119”消防宣传系列活动，形成对外宣传的强大攻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龙岗消防监管大队）

（二）开展消防志愿者义务宣传活动。各街道办、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组织及企事业单位消防志愿者要积极开展“重视消防、保障安全”义务宣传活动，以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景点、学校、社区、企业、“三小”场所等为重点，通过组织防火检查、进行消防常识授课、播放消防宣传影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现场演练等方式，消除火灾隐患，传授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知识，使其掌握扑灭初起火灾能力和逃生自救基本方法。（责任单位：各街道办、龙岗公安分局）

（三）开展“微宣传·巨能量”活动。“火灾隐患随手拍活动”，采取有奖征集的方式，发动群众通过手机应用软件、微博、微信、电子邮箱、QQ群平台，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

行为；开展“微电影公益展播”活动。利用有限电视、户外电视、楼宇电视、车载电视、户外 LED 显示屏等，在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场、社区公园、广场、公交及地铁交通枢纽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消防微电影、消防公益广告和火灾警示教育光盘，巩固“百、千、万”消防宣传活动阵地，最大限度扩大宣传影响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组织开展“消防宣传现场咨询”活动。11月9日上午9:30分，在龙城广场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龙岗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需在现场设立活动点，接受群众消防知识咨询，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

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负责在现场开展相关消防宣传活动，主要包含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消防违法行为案例、消防主题责任认定案例、灭火救援工作成效等内容展板。

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负责在现场展出部分灭火救援装备，并配备专职消防员进行演示与讲解。

各街道办负责在现场展示“三小”场所隐患排查举措及成效、重点地区整治深化、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战果、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推广、“网格化”机制建设等工作。

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各街道专职消防队、社区兼职消防队要在消防车上悬挂消防宣传标语，在龙岗区各街道主干道巡游宣传，警示社会企事业单位、群众重视消防，参与消防工作，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各街道办、各部门同时开展此项工作。（责任单位：龙岗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各街道办）

（五）举办“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为进一步强化灭火救援专业训练，激发全区消防部队和专职消防队训练热情，大力提升全区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14年度‘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竞赛活动，具体参照《龙岗区2014年度“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方案》。（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各街道办）

（六）组织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各街道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在宣传月期间召开一次内部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一次全面性的消防安全自查；举办一次全员参加的消防知识培训；组织一次实地灭火逃生演练；出一期消防宣传板报；在单位门口设置醒目的消防宣传标语。（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119”消防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的主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活动主题，认真制定详实的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周密部署，确保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群众的参与面和消防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二）把握主线，讲求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以社会需要、群众关心、具有重大影响的消防知识为主线，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拓思路，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活动实效。要将“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做到声势浩大，扎扎实实，丰富多彩、主题鲜明，努力实现消防宣传规模和社会效果的双重突破。

（三）广泛发动，全民参与。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消防宣传途

径和方法，努力做到人人得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技能。要督促社会单位针对不同岗位、工种特点，培训员工掌握查改火灾隐患的方法及灭火逃生技能。要通过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等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让群众增强消防安全素质，关注生命安全。

（四）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消防宣传月期间工作情况，并将活动总结及附件表格于12月3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电子邮箱：xfaqwyh@126.com）

附件：“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次)		参与人员总数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次)		培训人员总数	
开展消防志愿者行动(次)		服务人员总数	
派发消防宣传品(张、册)		教育人员总数	
消防体验室(站、基地)开放(次)		接待来访人员总数	
悬挂消防横幅、标语(幅)		刊播公益广告(条、次)	
开设互联网宣传阵地(个)		开辟新闻媒体专栏(各)	
市级新闻媒体发稿(条)		区级新闻媒体发稿(条)	
街道新闻媒体发稿(条)			
公益广告、微电影在户外视频 播放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连同宣传月活动总结于2014年12月3日前一并报送

